

关于盘京同魁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

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“盘京同魁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统称“本基金”），为我司管理发行的基金产品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，我司决定增聘庄涛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依据《基金合同》中第十三章第（一）条“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程序”的相关约定，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序号 1

十一、基金的投资

原条款：	现条款：
（二）投资经理简历及兼职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崔同魁担任。投资经理简介如下： 崔同魁，拥有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，具有 13 年国内公募和私募投研经历，其中 9 年基金管理经验。2008 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曾任行业研究员、基金经理助理、基金经理。2015 年加入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曾任千合紫荆系列产品基金经理。2021 年加入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担任基金经理。	（二）投资经理简历及兼职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崔同魁和庄涛担任。投资经理简介如下： 崔同魁，拥有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，具有 13 年国内公募和私募投研经历，其中 9 年基金管理经验。2008 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曾任行业研究员、基金经理助理、基金经理。2015 年加入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曾任千合紫荆系列产品基金经理。2021 年加入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担任基金经理。 庄涛，中国人民大学硕士，CFA，现任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基金经理。拥有 20 余年投资研究经

	验，曾任华商基金基金经理、投资总监；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磐信投资公司基金经理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变更内容自【2025】年【7】月【25】日起开始生效。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【2025】年【7】月【30】日，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。若未在此开放日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